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簡補字第163號

原　　告　鐘升宏

被　　告　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富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票面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82,000元，故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6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淑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洪培綺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001	115年1月16日	182,000元	174,720元	未載